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簡抗字第 14 號

抗 告 人 廣承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承翰

代 理 人 劉馨丹

相 對 人 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佶

相 對 人 百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本院南投簡易庭 109 年度投簡字第 52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
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
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
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
44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
之 1 第 3 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 109 年度投簡字
第 52 號駁回上訴之裁定，且將補提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
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
聲明，經原審於 109 年 7 月 2 日裁定限於送達後 7 日內補正前開
事項，該裁定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上開裁定
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抗告人迄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，仍逾
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南投簡易庭 109 年 9 月 18 日詢

問簡答表可佐。是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奇 川
法 官 葉 峻 石
法 官 鄭 順 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施 涵 雯